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目 录

一、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及注意事项	1
二、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0
3、《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3
4、《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6
5、《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支付 2011 年度审计师费用的议案》	17
6、《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8
7、《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2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19
8、《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2
9、《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H 股募集资金投向金额的议案》	23
10、《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吕明方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25
11、《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周杰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6
12、《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周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28
13、《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张震北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29
14、《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1
15、《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李振福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34
16、《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配发、发行、处理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40
17、《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2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 股东大会会议议程及注意事项

尊敬的股东：

欢迎您参加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

一、会议议程

1. 宣布大会注意事项。
2. 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议案。
 - (1) 议案一：《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二：《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议案三：《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议案四：《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议案五：《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支付 2011 年度审计师费用的议案》
 - (6) 议案六：《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议案七：《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2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 (8) 议案八：《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
 - (9) 议案九：《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H 股募集资金投向金额的议案》
 - (10) 议案十：《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吕明方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 (11) 议案十一：《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周杰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2) 议案十二：《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周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 (13) 议案十三：《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张震北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14) 议案十四：《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5) 议案十五：《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李振福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6) 议案十六：《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配发、发行、处理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7) 议案十七：《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股东及股东代表就议案质询（书面形式提交大会秘书处，15 分钟）。
4. 董事会及管理层解答问题。
5. 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6. 选票统计。
 7. 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15 分钟）。
 8. 董事会秘书宣布表决结果和股东大会决议。
 9.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会议结束。

二、注意事项

- 1、在会议进行过程中请保持安静，并请自觉维护会场的正常秩序。
- 2、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请控制在 3 分钟之内。
- 3、表决票请交工作人员投入票箱以备统计。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一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¹

各位股东：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本次股东大会报告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2011 年公司总体经营工作情况

2011 年是“十二五”开局之年，也是医药行业挑战与机遇并存的一年。医药市场竞争日趋严峻，竞争格局的不断变化，原料成本及人工成本的持续上涨、货币政策收紧导致融资成本上升及新版 GMP 标准的实施、国家发改委第 27、28 轮药品降价、各地基本药物招标及其带来的新一轮降价、医疗单位医保“双控”的全面施行、抗菌药物分级分类管理政策出台等给行业发展造成了一定的压力。但随着新医改的进一步深入推进，国家及各级政府部门对医药产业的高度重视与支持、中国人口老龄化、人民健康消费需求提高及医保覆盖率扩大、医保支付水平提高等因素亦将为医药企业未来的发展带来新机遇，医药行业的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中带来的优胜劣汰，给具有品牌优势、规模优势和创新能力的优质企业提供了发展契机。

2011 年是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集团”、“本公司”或“本集团”）A+H 元年，也是上海医药集团实施“两个转变”（即从传统国企的上药转变为市场化的上药，从上海的上药转变为全国的上药）的战略启动年。报告期内，面对不确定、不明朗的外部经济和医药行业环境，本集团抓住“三条主线”（抓经营，实现产业持续发展；抓融资，实现 H 股成功发行；抓转型，实现整合价值提升）主动应对并进行变革与调整：坚持专业专注、集中集聚，推进产业结构调整，转变经济增长方式，促进整合来实现价值提升，同时通过成功完成境外上市，打造了境内外的资本与发展双平台，赢得了发展资金，巩固了行业地位。本集团在报告期内实现了地域、业务新的拓展，初步实现了向全国性公司的转型，并保持了经营业绩的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本集团财务报告的合并范围有所调整，主要为抗生素业务及中信医药实业有限公司（现名“上药科园信海医药有限公司”）等收购事项完成并纳入本集团的并表范围；同时广东天普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天普”）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²549.00 亿元，同比增长 41.7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0.42 亿元，同比增长 40.24%；扣除因广东天普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产生的一次性投资收益及募集资金汇兑净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8.08 亿元，比上年增

¹ 本董事会报告披露口径基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² 下同。

长 24.18%；扣除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两项费用后的营业利润率为 4.43%，较上年同口径的营业利润率 4.90%下降 0.47 个百分点，主要是分销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所致；实现每股收益 0.8437 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每股收益 0.5883 元。报告期内，本集团进一步加强经营性现金流管理，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2 亿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所有者权益为 259.81 亿元，扣除少数股东权益后所有者权益为 230.78 亿元，资产总额为 476.68 亿元。

二、2011 年公司各业务分部情况

（一）制药业务

上海医药集团通过位于 8 个省市的生产基地生产约 829 个品种药品，主要覆盖化学和生物药品、现代中药和其他保健品，产品聚焦在心血管系统、消化道和新陈代谢、中枢神经系统、全身性抗感染药及抗肿瘤和免疫调节等五大治疗领域。报告期内，本集团医药制造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90.88 亿元，较上年同期同口径增长 8.47%；其中化学和生物药品实现销售收入 40.79 亿元，同比增长 2.55%，现代中药实现销售收入 28.26 亿元，同比增长 7.35%，其他工业产品（原料药、中药饮片、保健品及医疗器械等）实现销售收入 21.83 亿元，同比增长 23.48%。报告期内，本集团的医药制造业务毛利率为 44.9%，较上年同期同口径下降 1.8 个百分点，本集团进一步加强对运营成本的控制，有效抵御了原材料等成本上升及药品降价对毛利率的影响，使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两项费用率较上年同期同口径下降 1.7 个百分点，扣除两项费用后的营业利润率为 13.0%，较上年同期同口径基本持平。

报告期内，本集团继续实施重点产品聚焦战略，积极调整品种结构，择优挑选出 58 个重点产品，该等产品较上年同期增长 10.25%，销售收入占本集团制药业务销售收入比重约 50%。针对受药品招标降价、抗菌药物限用等不利因素影响较大的一些非重点普药、基药品种，本集团在力争做好原有主渠道销售市场的同时，还把眼光转向非招标市场，探索多渠道药品营销，保证了整个制药业务有质量的增长。报告期内，本集团未含税销售收入 1 亿（含）以上产品共有 17 个，销售收入 1 亿至 5 千万（含）的产品 18 个，销售收入 5 千万至 1 千万（含）的产品 103 个。

本集团制订了统领全集团的质量管理的《质量手册》，以引领集团质量管理的先进理念、价值取向和责任担当。报告期内国家药品质量抽检涉及本集团 20 个单位、50 个品种、共 1072 批次全部合格。

（二）医药分销及供应链解决方案

上海医药集团向医药制造商及经销商（包括医院、分销商及零售药店等）提供分销、仓储、物流和其它增值医药供应链解决方案及相关服务。报告期内，本集团医药分销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465.30 亿元，同比增长 57.08%，毛利率 6.89%，同比下降 0.32 个百分点；扣除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两项费用后的营业利润率 2.90%，比上年同期增长 0.54 个百分点；直接供应医院的纯销比重为 61.43%；进口、合资药品销售比重为 52.10%。

报告期内，本集团共出资约 52.27 亿元进行战略收购和内部整合，因并购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 105 亿元，实现净利润 1.8 亿元，重点覆盖华东地区、华北地区和华南地区，基本形成了全国性的分销网络。如：控股收购华东地区无锡山禾集团医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欣医药有限公司、杭州全德堂药房有限公司等；华北地区中信医药实业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药科园信海医药有限公司）等；华南地区广东中南药业有限公司、佛山市大翔医药有限公司、珠海康拓医药有限公司等。本集团通过 30 多个物流中心为客户提供强大的终端网络和增值服务。2011 年，本集团华东地区、华北地区、华南地区的销售收入分别占分销业务销售收入比重为 75.0%、16.4%及 5.3%。

此外，本集团积极推动业务模式创新以差异化战略定位取得战略优势，提升分销业务的盈利能力和终端控制力：1、疫苗方面：探索与疫苗厂家市场协作推广模式，成为国内唯一一家与所有合资进口疫苗企业全面合作的商业企业；2、高端耗材方面：利用已经形成的网络，从经销产品、提供服务，向供应链上游延伸，同时从原先聚焦于心脏、骨科、神经产品线，向全产品线延伸来丰富产品线，使得耗材分销业务取得高速增长；3、DTP（高值药品直送）：开展以价值较高的自费药品为主的零售处方药及非处方药的多点配送，直接面对终端消费者（包括患者本人、患者的朋友和亲属、医疗服务人员和公众）；4、SPD（医院物流管理技术）：通过医院院内供应链协作，为医院运营管理及供应链管控的 IT 解决方案提供支持。

（三）药品零售

报告期内，上海医药集团药品零售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22.77 亿元，同比增长 31.95%；毛利率 22.44%，同比下降 1.06 个百分点；扣除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两项费用后的营业利润率 1.08%，同比下降 0.36 个百分点。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下属品牌连锁零售药房约 1,700 家，其中直营店 1,253 家。报告期内，面对严峻的市场环境，本集团根据市场需要，按季节和商品实际情况调整充实重点商品目录，实现了提升盈利水平和盈利能力的目标。

（四）研发与科技创新

上海医药集团 2011 年研发投入 40,411 万元，约占本集团制药业务销售收入的 4.45%。本集团承担的 10 个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十一五”计划第一、二批项目已完成技术验收，获得的国家新药创制专项产学研联盟基金、上药专项等市级科研基金到账超过 5,500 万元。报告期内，本集团新增乳癖消软胶囊等药品临床批文 2 个，苦甘胶囊、注射用胸腺法新等药品生产批文 5 个，西尼地平片、双氯芬酸钠凝胶、糖尿病那格列奈片、盐酸文拉法辛胶囊等 12 个品种实现产业化上市，在研项目 217 项。

2011 年 2 月，本集团与上海复旦张江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8231）签订新药研发的战略合作协议，将出资 1.8 亿元共同进行四个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药物品种的研究开发和产业化全面合作，其中“重组高亲和力 TNF α 受体融合蛋白”已完成临床前研究，于 2011 年 8 月底正式注册申报临床批文，其它三个项目中：多

替泊芬、硫酸长春新碱脂质体（LVCR）正进行 I 期临床，重组人淋巴毒素 α 衍生物（LT）正进行 II 期临床。本集团还启动了以中央研究院为主体、突出后续抗体药物产业化能力的自主研发平台建设。

（五）内部整合

报告期内，本集团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两项费用率为 9.88%，较上年同期同口径比较降低 2.30 个百分点。为进一步理顺产权关系、收缩管理链条，减少管理成本，提升决策效率，本集团重点推进压缩管理层级工作，处置各类非主营业务公司 39 家。

报告期内，本集团继续推进建设四个统一的业务管理平台（即政府公共事务联动平台、集中采购平台、集中营销平台和集中分销平台），其中：依托本集团及各核心企业具有的属地公共事务优势，建立了以招标为核心的重点公共事务协作网络；13 个大宗药材品种集中采购总量超过 6,000 万元；通过加强工商联动，本集团自产药品通过自身分销渠道配送额约 16.4 亿元。本集团还深入推进资金集中管理平台建设，实现了闲置资金的内部有效流转，优化了公司存贷比结构，降低了运营成本，目前全资企业已全部上线，并将逐步扩大到其他控股企业。

三、2011 年公司其他重大事项

（一）实现 H 股上市，筹集发展资金

上海医药集团自 2010 年 9 月份开始启动发行 H 股在香港上市的工作，最终历时 9 个月于 2011 年 5 月 20 日成功实现 H 股初次公开发行上市，因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而额外发行的股份于 2011 年 6 月 17 日开始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这次发行 H 股并在香港上市，不仅仅是出于筹措新上药发展所需资金的考量，更希望依托境内外两地资本市场更高标准的监管及评价体系实质性推动公司体制、机制的全面变革，真正实现从一家传统国企向市场化、国际化转型的变革。

本次 H 股募集资金净额为 154.92 亿港元。本次 H 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境内外医药工业项目的收购兼并、医药商业网络的建设及并购，并加大研发投入、建设公司信息技术系统。H 股发行后集团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总股本从 19.92 亿股扩大到 26.89 亿股，引入境外投资者并占总股本 28.48%，公众流通股占总股本比重超过半数，达到 68.30%。

（二）完成抗生素业务收购，基本实现重组承诺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时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大股东对市场的承诺，在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支持下，上海医药集团对抗生素业务涉及的资产、业务、财务进行全面梳理整合，并已于 2011 年 9 月完成对上海新亚药业有限公司（“新亚药业”）合计 96.9% 股权及对上海新先锋华康医药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收购，以新亚药业为平台的抗生素业务如期完成重组进入上市公司并实现并表，基本完成抗生素业务的重组。

四、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修订、制定公司规章制度，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集团规范、有效运作，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上海医药集团根据上市公司各项政策法规要求，及时修订完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等 5 个规章制度，建立《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 5 个制度办法，在制度体系建设上保证了集团合规经营、规范决策，有效保障了集团长期良性健康发展。

（二）内部控制自我评估：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上海医药集团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企业自身发展状况，建立健全了高效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及优化调整了符合集团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机构，根据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合理设置部门和岗位，科学划分职责和权限，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内控组织架构体系。本集团本年度进行了自我检查，检查结果显示，自2011年1月1日起至本报告期末，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方面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现对公司控制目标存在或潜在的严重负面影响的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缺陷；未发现公司会计报表及附注存在重大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的情况；未发现因内控失效而导致资产发生重大损失；未发现公司高管舞弊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执行有效。

（三）切实履行董事责任，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作用

报告期内，上海医药集团共召开一次年度股东大会，九次董事会会议，六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三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一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十五次董事会执行委员会会议和三次全体独立董事会，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全部会议。各位董事勤勉尽职，在集团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中，充分发挥专业所长，切实履行各项职责，维护集团和全体股东利益。独立董事认真参加董事会议，充分表达意见，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有效保障。

（四）规范信息披露，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1、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股东知情权

上海医药集团根据证监会、上交所的定期报告编制要求，按时做好 2010 年年报、2011 年半年度报告、2011 年第一季度、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工作。编制 2010 年年报、2011 年半年报时，在“董事会报告”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中，按工业的“研发和制造”、商业的“分销和零售”几个业务板块分别介绍了各板块经营状况。H 股上市后，集团于 2011 年半年报时，同时披露了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及附注和按香港财务报告准

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及附注。本集团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原则，及时充分地披露集团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重大信息。报告期内总计披露 4 次定期报告、42 次 A 股临时公告和 36 次 H 股公告，保证了全体股东及时、全面地了解公司的重大信息。

2、持续加强和改善海内外投资者关系，努力提升资本市场形象

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努力提升本集团良好的市场形象。报告期内，上海医药集团组织举行广州、深圳、北京、上海四地关于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2011 年第一季度业绩报告及 2011 年半年度业绩报告的路演，举行了多次媒体见面会。本集团与机构投资者主动交流，增进彼此了解，增加相互信任。尤其自 H 股发行成功后，受资本市场关注度显著提高，海内外投资者通过各种形式（现场调研、电话调研、邀请参加投资策略会等）向本集团发出邀约，全年共接待了近 300 名中外专业分析师的上门调研。海内外专业分析师全年共发表了近百篇关于本集团的深度分析报告和公司点评，比去年同期有明显增长，进一步增进了投资者对本集团的了解。自年初以来，关于本集团平面媒体报道有近三百篇，网络媒体报道有近一百篇，网络新闻转载上千条，大大提升市场对本集团的关注度。

五、2012 年工作设想

2012 年，上海医药集团业绩增长将主要依靠现有存量业务，充分认识和评估外部环境和内部现实情况可能带来的各种机遇和挑战，以“两个转变”为抓手，加强战略谋划，增强应对能力，深化内部整合，培育核心能力，调整管控模式，提升营运质量，加大工业并购，深化分销布局，在结构不断优化、风险有效控制的基础上，实现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2012 年度，努力实现本集团营业收入及股东应占经营性净利润保持两位数增长，并实现稳健的经营性现金流。

2012 年，本集团拟开展以下重点工作以应对各种可能的挑战：1、打造制造业竞争能力：围绕产业能级提升，布局调整和 GMP 改造，加大工业投资力度，加快工业并购项目落实，扩大产品网络覆盖和品牌建设，加快公司内部产品资源整合，加速重点产品增长；2、保持分销业竞争优势：加快现有分销资源整合，寻找并抓住新的分销并购机会，加快发展 DTP、疫苗、高端耗材等附加值较高的新业务，抓紧落实在全国的医药物流布局规划和信息化建设步伐，重拾零售业态的战略地位和发展整合举措；3、研发转型力求新突破：首仿抢仿力争获得新进展，国际注册持续推进，二次开发服务企业增长，全面开放研究院技术平台，采取开放式研发模式，加快中试基地建设；4、调整和优化管控模式：进一步明确公司新的管控模式，全面推进业务整合，优化管控；5、持续改进营运管理：强化募集资金和其他重点投资项目的事前审核、事中检查和事后评价，严格控制和切实降低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两项费用率，确保不发生药品生产质量、安全、环保重大事故。

2012 年，是上海医药集团将主要依靠现有存量业务实现自主发展的关键转型年。本集团经营管理团队将进一步树立全局意识和责任意识，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团结带领

干部员工，扎实推进“两个转变”，时刻准备应对来自方方面面的挑战，以更加开放的心态和更加振奋的精神，勇于创新，善于突破，努力开创上海医药集团转型发展的新局面，全面完成年度经营工作目标！

上述议案，请予审议。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二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³

各位股东：

我受监事会委托，向本次股东大会报告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2011 年度公司经营概况

2011 年是“十二五”开局之年，也是医药行业挑战与机遇并存的一年。医药市场竞争日趋严峻，竞争格局的不断变化，原料成本及人工成本的持续上涨、货币政策收紧导致融资成本上升及新版 GMP 标准的实施、国家发改委第 27、28 轮药品降价、各地基本药物招标及其带来的新一轮降价、医疗单位医保“双控”的全面施行、抗菌药物分级分类管理政策出台等给行业发展造成了一定的压力。但随着新医改的进一步深入推进，国家及各级政府部门对医药产业的高度重视与支持、中国人口老龄化、人民健康消费需求提高及医保覆盖率扩大、医保支付水平提高等因素亦将为医药企业未来的发展带来新机遇，医药行业的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中带来的优胜劣汰，给具有品牌优势、规模优势和创新能力的优质企业提供了发展契机。

2011 年是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集团”、“本公司”或“本集团”）A+H 元年，也是上海医药集团实施“两个转变”（即从传统国企的上药转变为市场化的上药，从上海的上药转变为全国的上药）的战略启动年。报告期内，面对不确定、不明朗的外部经济和医药行业环境，本集团抓住“三条主线”（抓经营，实现产业持续发展；抓融资，实现 H 股成功发行；抓转型，实现整合价值提升）主动应对并进行变革与调整：坚持专业专注、集中集聚，推进产业结构调整，转变经济增长方式，促进整合来实现价值提升，同时通过成功完成境外上市，打造了境内外的资本与发展双平台，赢得了发展资金，巩固了行业地位。本集团在报告期内实现了地域、业务新的拓展，初步实现了向全国性公司的转型，并保持了经营业绩的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本集团财务报告的合并范围有所调整，主要为抗生素业务及中信医药实业有限公司（现名“上药科园信海医药有限公司”）等收购事项完成并纳入本集团的并表范围；同时广东天普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天普”）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⁴549.00 亿元，同比增长 41.7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0.42 亿元，同比增长 40.24%；扣除因广东天普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产生的一次性投资收益及募集资金汇兑净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8.08 亿元，比上年增长

³ 本监事会报告披露口径基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⁴ 下同。

24.18%；扣除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两项费用后的营业利润率为4.43%，较上年同口径的营业利润率4.90%下降0.47个百分点，主要是分销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所致；实现每股收益0.8437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每股收益0.5883元。报告期内，本集团进一步加强经营性现金流管理，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7.72亿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集团所有者权益为259.81亿元，扣除少数股东权益后所有者权益为230.78亿元，资产总额为476.68亿元。

二、2011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全体成员积极认真履行监事职责，对集团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了集团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十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0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关于重大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2010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关于201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的议案》。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

3、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1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的独立意见：

1、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独立意见：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股东大会决议得到了有效贯彻；公司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得到了进一步加强；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严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务实进取，在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决策功效，维护股东权益上发挥了重要作用。

2、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报告期内，本集团2011年度财务报告全面真实反映了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对有关重要事项作出的分析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3、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报告期内，本集团收购出售资产程序规范，交易价格合理，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或造成本集团资产损失。

4、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本集团在重大资产重组中有一次通过定向增发方式募集资金，该等募集资金已按使用计划全部使用完毕。

5、监事会对公司关联/连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报告期内，本集团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程序合规，信息披露充分，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6、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独立意见：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7、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实现与预测存在差异的独立意见：本集团利润实现与预测无较大差异。本集团H股招股书附录五中披露，基于若干假设，预计本集团2011年归属于本公司股权持有者的合并税后盈利不低于人民币21亿元。由于2011年人民币对港币的汇率波动导致港币贬值，而本集团的H股全球发售募集资金为港币且存于银行专户中，因此（在扣除用于H股招股书及本报告所披露用途的部分金额后）2011年存留于银行专户中的H股募集资金产生了一定的账面损失。该等损失被H股募集资金存于银行专户中获得的利息收入部分抵销。因此，本集团2011年度实际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略低于H股招股书中披露的盈利预测，为20.42亿元，完成2011年度在H股发行中的盈利预测的比例为97.2%。若不考虑H股上市募集资金汇兑净损失因素，实际完成比例为102%。

8、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监事会已审阅了《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该报告无异议。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等进行了监督，认为：股东大会决议得到了有效贯彻，公司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完善，董事会运作规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

三、2012年工作设想：

2012年，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勤勉尽责，继续严格履行监督职责，继续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述报告，请予审议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三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⁵

各位股东：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本次股东大会报告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一、2011 年税后利润实现情况

1、营业收入：	5,489,987 万元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5,455,439 万元
其他业务收入：	34,548 万元
2、减：营业成本	4,688,219 万元
3、减：营业税金及附加	16,121 万元
4、减：经营费用	589,600 万元
其中：销售费用	328,869 万元
管理费用	213,438 万元
财务费用	47,293 万元
5、减：资产减值损失	1,966 万元
6、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9 万元
7、加：投资收益	93,391 万元

其中主要为：

项目	本金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65 万元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0,495 万元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2,161 万元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941 万元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8 万元
其他	-1,819 万元
合 计	93,391 万元

8、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16,137 万元
9、减：所得税费用	58,907 万元
10、减：少数股东损益	40,379 万元

⁵ 本财务决算报告披露口径基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1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4,224 万元

二、资产负债情况

1、资产

2011 年末资产总额为 4,766,782 万元，比上年末 3,016,347 万元增加 1,750,435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增加了 1,395,803 万元，非流动资产增加 354,632 万元。

2、负债

2011 年末负债总额为 2,168,635 万元，比上年末 1,733,524 万元增加了 435,111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增加了 389,032 万元，非流动负债减少 46,079 万元。

3、所有者权益

2011 年末所有者权益总额 2,598,146 万元，比上年 1,282,823 万元增加了 1,315,323 万元。

2011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2,307,847 万元，比上年 1,000,972 万元增加了 1,306,875 万元。其中：股本增加了 69,627 万元，资本公积增加了 1,064,373 万元，盈余公积增加了 5,156 万元，未分配利润增加了 168,273 万元，其他权益减少 554 万元。

2011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 290,299 万元，比上年 281,851 万元增加了 8,448 万元。

上述资产、负债、权益变化主要因公司发行 H 股及并购上药科园信海医药有限公司(原中信医药实业有限公司)所致。

三、现金流量情况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6,165,32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5,988,080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77,244 万元。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2011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94,518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473,560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379,042 万元。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2011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2,476,027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1,411,721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064,306 万元。

四、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1 年
资产负债率 (%)	45.49
流动比率	1.726
速动比率	1.29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24
存货周转率（次）	6.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58
每股收益（元）	0.8437
股东权益比率（%）	54.51
每股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元）	0.66

五、结论

本公司 2011 年度财务状况运行良好。本公司 H 股招股书附录五中披露，基于若干假设，预计本公司 2011 年归属于本公司股权持有者的合并税后盈利不低于人民币 21 亿元。由于 2011 年人民币对港币的汇率波动导致港币贬值，而本公司的 H 股全球发售募集资金为港币且存于银行专户中，因此（在扣除用于 H 股招股书及本报告所披露用途的部分金额后）2011 年存留于银行专户中的 H 股募集资金产生了一定的账面损失。该等损失被 H 股募集资金存于银行专户中获得的利息收入部分抵消。因此，本公司 2011 年度实际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略低于 H 股招股书中披露的盈利预测，为 20.42 亿元，完成 2011 年度在 H 股发行中的盈利预测的比例为 97.2%。若不考虑 H 股上市募集资金汇兑净损失等因素，实际完成比例为 102%。

上述报告，请予审议。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四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本次股东大会报告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计，公司 201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42,238,482.84 元人民币，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513,526,157.93 元人民币，扣除公司分配 2010 年度现金红利 278,970,067.32 元人民币，提取 2011 年度法定盈余公积 51,558,245.53 元人民币，子公司提取 2011 年度职工奖福基金及其他因素调减未分配利润 28,975,670.34 元人民币后，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5,196,260,657.58 元人民币。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数 2,688,910,53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0 元人民币（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430,225,686.08 元人民币，占当年税后利润的 21.07%。实施分配后，公司结存未分配利润为 4,766,034,971.50 元人民币。本报告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议案，请予审议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五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支付 2011 年度审计师费用的议案

各位股东：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本次股东大会报告关于支付 2011 年度审计师费用的议案。

经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201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聘请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经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认，公司 2011 年度审计费用(母公司)为人民币 260 万元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0 万元。

上述议案，请予审议。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六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本次股东大会报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国际知名会计师事务所，对 A 股和 H 股均有较为丰富的审计经验，对国内、国际会计准则理解较为深刻，可以同时满足中国大陆和香港两地监管机构和投资者的要求。同时，在 2011 年度审计工作中，以其较高的专业水准及良好的职业素质，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类审计工作。

经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本公司拟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拟续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2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

上述议案，请予审议。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七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2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本次股东大会报告关于 2012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为适应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业务发展需要，根据相关法规的要求，经与有关各方协商，在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上海医药 2012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安排如下：

一、上海医药 2012 年度无对外担保计划；

二、上海医药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 467,635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是否上海医药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	担保总额度	备注
1	上海医药分销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思富医药有限公司	是	5,000	
2	上海医药分销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外高桥医药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是	9,000	
3	上海医药分销控股有限公司	山东上药商联药业有限公司	是	3,000	
4	上海医药分销控股有限公司	上药山禾无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是	11,000	
5	上海医药分销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金石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是	500	
6	上海医药分销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公司	是	3,500	
7	上海医药分销控股有限公司	宁波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是	8,000	
8	上海医药分销控股有限公司	杭州华氏医药有限公司	是	300	
9	上海医药分销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医药众协药业有限公司	是	15,000	
10	上海医药分销控股有限公司	台州上药医药有限公司	是	20,000	
11	上海医药分销控股有限公司	青岛华氏国风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是	4,200	
12	上海医药分销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中山医医药有限公司	是	10,000	
13	上海医药分销控股有限公司	上药北京爱心伟业医药有限公司	是	10,000	注
14	上海医药分销控股有限公司	福建省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是	8,330	
15	上海医药分销控股有限公司	江西南华医药有限公司	否	6,000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是否为上海医药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	担保总额度	备注
16	上海医药分销控股有限公司	重庆医药上海药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否	1,500	
17	上海医药分销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罗达医药有限公司	否	900	
18	上海医药分销控股有限公司	南通华氏佳源医药有限公司	是	5,000	
19	上海铃谦沪中医药有限公司	青岛华氏国风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是	8,000	
20	广州中山医医药有限公司	珠海市中山医康拓医药有限公司	是	2,000	
21	广州中山医医药有限公司	中山市中山医医药有限公司	是	2,000	
22	广州中山医医药有限公司	广东中南药业有限公司	是	5,000	
23	广州中山医医药有限公司	佛山市大翔医药有限公司	是	4,000	
24	广州中山医医药有限公司	东莞市中山医医药有限公司	是	2,000	
25	福建省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武夷山市武夷医药有限公司	是	790	
26	福建省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九仁堂公司	是	2,000	
27	福建省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雷允上医药有限公司	是	1,250	
28	福建省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众邦药业有限公司	是	1,000	
29	福建省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冠华新药推广中心	是	2,800	
30	上药科园信海医药有限公司	北京科园信海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是	215,000	
31	上药科园信海医药有限公司	科园信海（北京）医疗用品贸易有限公司	是	5,000	
32	上药科园信海医药有限公司	北京信海丰园生物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10,000	
33	上药科园信海医药有限公司	科园信海医药湖北有限公司	是	10,000	
34	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公司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是	24,800	
35	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公司	上海华宇药业有限公司	是	10,000	
36	上海华宇药业有限公司	上海华浦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是	200	
37	上海华宇药业有限公司	上海德华国药制品有限公司	是	650	
38	上海华宇药业有限公司	上海华鹰药业有限公司	是	465	
39	上海华宇药业有限公司	上海余天成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是	800	
40	上海新亚药业有限公司	山东睿鹰先锋制药有限公司	否	20,000	
41	上海新亚药业闵行有限公司	上海新先锋华康医药有限公司	是	4,000	
42	上海新先锋华康医药有限公司	上海新亚药业闵行有限公司	是	4,000	
43	青岛国风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青岛国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是	2,000	
44	青岛国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国风莱西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是	300	
45	常州制药厂有限公司	常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是	7,500	
46	上海中西三维药业有限公司	常州康丽制药有限公司	是	850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是否为上海医药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	担保总额度	备注
	上海医药的控股子公司担保合计			467,635	

注：根据上海医药对分销业务整合安排，本项担保原则上转由上药北方投资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保。

为便于操作，拟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按公司担保管理制度相关规定负责落实担保的具体实施工作。

本项决议自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日止有效。

上述议案，请予审议。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八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本次股东大会报告 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基于 2011 年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情况，结合 2012 年度医药行业政策与宏观经济形势对公司影响的分析判断，以及公司经营和发展基础的综合考虑，根据公司章程与预算管理制度的规定，特编制了 2012 年度预算。

2012 年度，努力实现本集团营业收入及股东应占经营性净利润保持两位数增长，并实现稳健的经营性现金流。

上述议案，请予审议。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九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H 股募集资金投向金额的议案

各位股东：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本次股东大会报告关于调整 H 股募集资金投向金额的议案。

2011 年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境外投资者首次发行股票，并于 2011 年 5 月 20 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公司发行 H 股募集资金净额为港币 1,549,230 万元。截止 2012 年 3 月底，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742,211 万元港币，剩余金额为 807,019 万元港币，累计使用情况见下表：

单位：港币，万元

募股资金投向及比例		应分配使用额度	已使用情况		剩余募集资金
投向	比例		项目	金额	
扩大及加强分销网络及整合现有分销网络	40%	619,692	收购 China Health System Ltd.	421,000	
			上海医药分销控股有限公司增资	125,230	
			投资于上药北方投资有限公司	62,037	
			小 计	608,267	11,425
战略性收购国内及国际医药制造业务及现有制药业务的内部整合	30%	464,769	收购上海新亚药业有限公司、上海新先锋华康医药有限公司股权款	122,835	341,934
信息技术系统及平台的投资	10%	154,923			154,923
产品研发平台的投资以进一步加强产品组合及在研产品	10%	154,923	研发投入	8,797	146,126
营运资金需求及一般企业用途	10%	154,923	日常费用	2,312	152,611
总 计		1,549,230		742,211	807,019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和业务发展的需要，随着医药行业发展竞争格局的变化，通过进一步加大投资力度，支持公司制药业务和分销业务两大实体经济的发展，是培育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的重要战略抉择。公司需进一步加强制药业务的并购、新业务拓

展及现有业务内部营运整合和资本结构改善，分销业务在基本完成华东、华北、华南三大区域布局的基础上，需进一步拓展市场网络覆盖深度，加强现有业务内部营运整合和资本结构改善，同时，根据公司研发和信息技术投入主要由公司和下属单位共同投入的公司内部组织形式实际和需要情况，拟对剩余募集资金安排进行适度调整，具体调整金额如下表：

单位：港币，万元

投向	调整前		本次调整金额	调整后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尚可使用金额
扩大及加强分销网络及整合现有分销网络	40%	619,692	92,953	46%	712,645	104,378
战略性收购国内及国际医药制造业务及现有制药业务的内部整合	30%	464,769	139,431	39%	604,200	481,365
信息技术系统平台的投资	10%	154,923	-92,953	4%	61,970	61,970
产品研发平台的投资以进一步加强产品组合及在研产品	10%	154,923	-92,953	4%	61,970	53,173
营运资金需求及一般企业用途	10%	154,923	-46,478	7%	108,445	106,133
合计		1,549,230	-		1,549,230	807,019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按原有募集资金用途，对剩余募集资金安排进行适度调整。如相关募集资金并未立即用作上述用途，公司可将有关款项存入有关商业银行或其他授权金融机构的短期计息账户（如存款账户或货币市场基金等）或用于补充公司和下属单位的流动资金。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募集资金使用及投向方案的具体实施，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上述募投项目具体实施的过程如发生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需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况，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

上述议案，请予审议。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十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吕明方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本次股东大会报告关于吕明方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来函，因工作原因，吕明方先生不再担任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执行董事及董事长职务。2012 年 3 月 29 日，董事会通过决议，免去吕明方先生的本公司董事长职务。

关于上述董事的任免，公司的四名独立董事⁶中，有两名投票赞成；另外两名独立董事中，一名投弃权票，一名投反对票，原因为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来函，其尚未获得详细的召集安排和足够的信息来判断吕明方先生不再担任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执行董事及董事长职务对公司的具体影响。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吕明方先生不再担任董事的提议应作为一项普通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议案，请予审议。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⁶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所述之独立非执行董事。下同。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十一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周杰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本次股东大会报告关于选举周杰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来函，提名周杰先生为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关于上述董事的任免，公司的四名独立董事⁷中，有两名投票赞成；另外两名独立董事中，一名投弃权票，一名投反对票，原因为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来函，其尚未获得详细的召集安排和足够的信息来判断提名周杰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对公司的具体影响。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选举周杰先生为执行董事的提议应作为一项普通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上述议案，请予审议。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⁷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所述之独立非执行董事。下同。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杰先生，1967年12月出生。上海交通大学工程学硕士。于2010年3月获委任为本公司监事，并自2002年3月起在本公司附属企业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兼任董事职务。自2009年1月起至今担任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及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分别为0981、SMI）的非执行董事，分别自2012年4月、2008年5月起至今担任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执行董事，分别自2012年4月、2007年11月起至今担任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363）副董事长兼行政总裁、执行董事，自2012年4月起至今担任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常务副行政总裁，上海上实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等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杰先生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日期前三年并无于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担任任何董事职位，亦无担任任何其他主要职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杰先生与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或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日期，周杰先生并无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权益（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

如周杰先生当选为执行董事，其任期将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彼于该期内不会收取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并无任何其他有关委任周杰先生为执行董事的事宜须提请股东注意，亦无任何其他事宜须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51(2)(h)至(v)条予以披露。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十二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周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我受监事会委托，向本次股东大会报告关于周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来函，因工作原因，周杰先生不再担任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长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周杰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监事的提议应作为一项普通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周杰先生确认，彼等与董事会及监事会之间并无意见分歧，亦无有关其不再担任监事之事项须敦请本公司股东加以垂注。

上述议案，请予审议。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十三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张震北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我受监事会委托，向本次股东大会报告关于选举张震北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来函，提名张震北先生为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根据公司章程，关于选举张震北先生为公司监事的提议应作为一项普通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上述议案，请予审议。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震北先生，1954年6月出生，毕业于上海大学政治学专业，后再获新加坡华夏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国际商务师职称。自2004年8月起至今任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自2007年11月起至今任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助理总裁，自2007年11月起至今任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副行政总裁，自2010年1月起至今任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曾任上海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人事教育处副处长，上海海外公司人事处处长，上海国际（欧洲）集团公司副总裁，上海海外公司副总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张震北先生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日期前三年并无于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担任任何董事职位，亦无担任任何其他主要职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张震北先生与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或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日期，张震北先生并无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权益（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

如张震北先生当选为监事，其任期将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彼于该期内不会收取监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并无任何其他有关委任张震北先生为监事的事宜须提请股东注意，亦无任何其他事宜须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51(2)(h)至(v)条予以披露。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十四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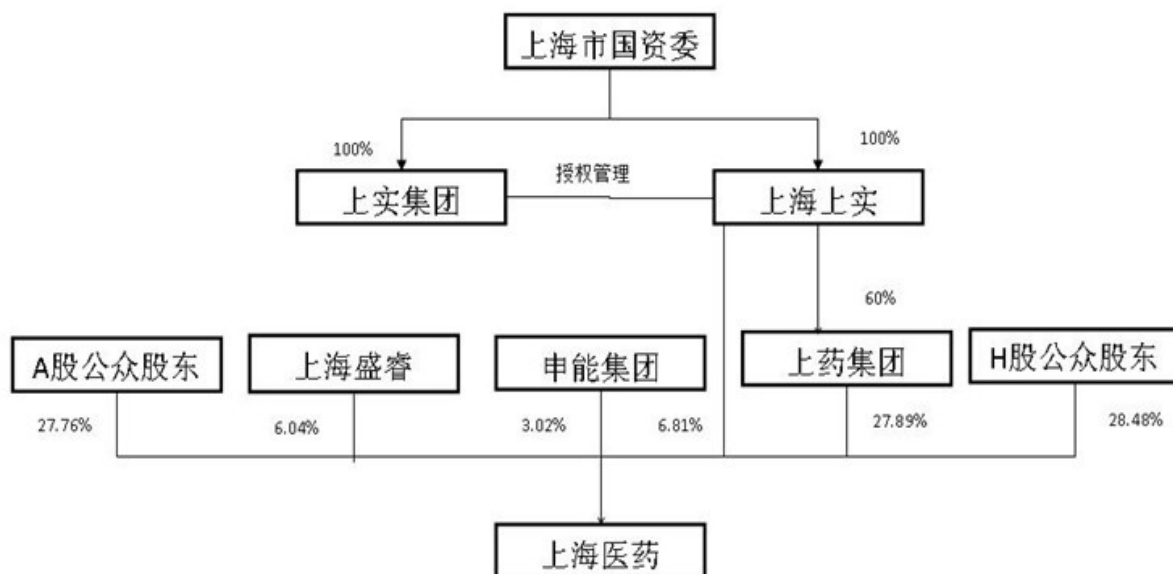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本次股东大会报告关于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关联关系及主要关联方简介

本议案中的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定义，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第十章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与本议案相关的主要关联方简介如下：

1、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之一

2009 年，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上药集团”）启动医药业务重大资产重组，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上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医药资产，向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并以该等资金向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购买医药资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0 年初完成。上药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之一。2011 年，本集团合计发行 696,267,200 股 H 股；期间，承担减持义务的国有股股东将持有的共计 69,626,720 股 A 股按一比一的比例转为 H 股并转让予全国社保基金，2011 年末本公司 H 股总股本为 765,893,920 股。本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关系如下：



上述图表中：

上海市国资委指“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盛睿指“上海盛睿投资有限公司”；
申能集团指“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上实集团指“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上实指“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上药集团指“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上药集团简介

公司住所：上海市张江路 92 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太仓路 200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31.58 亿元

经营范围：医药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片剂、胶囊剂、气雾剂、免疫制剂、颗粒剂、软膏剂、丸剂、口服液、吸入剂、搽剂、酞剂、栓剂、原料药）、医疗器械及其相关产品的科研、制造和销售，医药装备制造、销售和工程安装、维修，实业投资，经国家批准的进出口业务（以上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1、与本公司层面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2012 年 1—12 月，本公司及附属企业与上药集团及其附属企业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将不超过人民币 65,000 万元，其中：

向上药集团及其附属企业销售原材料、产品、提供销售代理服务将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

向上药集团及其附属企业采购原材料、产品、委托加工等将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

向上药集团及其附属企业承租房屋及生产设备等将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上述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对应的除盈利比率以外的相关百分比率（定义见联交所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预计超过 0.1%但低于 5%。

2、与本公司附属企业层面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2012 年 1—12 月，本公司及附属企业与本公司附属企业层面的任一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应的除盈利比率以外的每项百分比率预计均低于 1%。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董事会（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建议股东批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

四、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

本公司向上药集团承租的房屋和生产设备系日常经营所需的场所和设备。

本公司主营业务涵盖医药研发制造、医药分销零售，是拥有完整产业链的医药集团公司。上药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旗下部分医药业务尚未完全注入上市公司。上药集团曾计划于2011年12月底以前将其下属企业上海新先锋药业有限公司（“上海新先锋”）注入本集团或将其出售给独立第三方或终止其业务。鉴于2011年抗菌药物分级分类管理政策出台对行业的重大影响、未来抗生素政策的不明朗、以及上海新先锋各项重大待决诉讼及其或有负债在承诺期限内仍未解决等客观原因，致使上药集团无法按照原时间安排处置上海新先锋。因此，在上药集团完成上海新先锋的处置之前，本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不可避免地要与上药集团发生原材料、产品、销售代理服务和委托加工服务的买卖。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

本公司将尽快与上药集团协调，共同推进将上海新先锋相关资产注入本公司，力争于2012年6月底之前全部完成。

2、交易的公允性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而是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3、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经营范围产生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现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为便于操作，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公司有关关联方应回避表决。决议自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上述议案，请予审议。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十五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李振福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本次股东大会报告关于选举李振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⁸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李振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公司章程，关于选举李振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议应作为一项普通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一：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二：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附件三：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⁸ 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所述之独立非执行董事。下同。

附件一：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振福先生简介

李振福先生，1963年7月出生，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获得理学士，在美国伊利诺斯技术研究院获得理学硕士。李振福先生是德福资本的创始人和首席执行官，自2010年起至今担任德福资本的首席执行官。李振福先生同时是中国企业家俱乐部理事成员，美国百人会会员，美国伊利诺伊理工学院国际董事会成员，中华慈善总会荣誉副会长，及大自然保护协会中国理事会理事成员。自2004年至2010年间，李振福先生曾担任诺华中国区总裁。在此之前，李振福先生曾在美国贝思佳集团公司工作长达11年，担当投资、咨询和管理等数项职务。在贝思佳集团的最后五年，李振福先生在美国吉时公司就任商务公司总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振福先生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日期前三年并无于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担任任何董事职位，亦无担任任何其他主要职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振福先生与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或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日期，李振福先生并无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权益（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

如李振福先生当选为独立董事，其任期将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李振福先生于任期内收取的报酬将与其他独立董事相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并无任何其他有关委任李振福先生为独立董事的事宜须提请股东注意，亦无任何其他事宜须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51(2)(h)至(v)条予以披露。

附件二：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李振福先生为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被提名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被提名人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或香港联交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盖章)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三：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李振福，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或香港联交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李振福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十六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配发、发行、处理股份的一 般性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本次股东大会报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配发、发行、处理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为便于公司未来进一步实施融资计划，特此提请股东大会审核并批准以下事项：

一、在符合以下 1、2、3 项所列条件的前提下，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项无条件一般性授权，使董事会有权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或处理 A 股及/或 H 股，并就该等事项订立协议、发出股份发售建议、或授予购股权或转股权：

1、该授权的有效期限不得超过批准该项授权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间：

- a. 该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本公司下届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或
- b. 该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 12 个月届满之日；或
- c. 本公司股东于任何股东大会上通过决议撤销或修订赋予董事会的该项授权之日。

如授权有效期内，董事会订立协议、发出股份发售建议、或授予购股权或转股权，而该等协议、股份发售建议、购股权或转股权可能需要在上述授权有效期结束时或之后进行或行使，则授权有效期将相应延长；

2、董事会拟配发、发行及/或处理、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地同意配发、发行及/或处理（不论依据购买权或其他方式）的 A 股及/或 H 股总面值不得超过批准上述授权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本公司已发行的 A 股及/或 H 股各自总面值的 20%（不包括根据供股或任何购买权计划或类似安排而另行发行的股份）；

3、董事会仅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监管机构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及规定，并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其他有关的中国政府机关批准的情况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权，并且，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即使获得一般性授权，如果公司发行 A 股新股仍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根据本项一般性授权发行股份的情况下，增加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以反映本公司根据该项一般性授权而发行的股份数目，并对本公司的章程作

出其认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以反映本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以及采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动和办理任何所需手续。

本议案须获得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方可生效。

上述议案，请予审议。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十七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本次股东大会报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对审批权限的梳理情况，及为满足持续监管要求，拟对公司章程进行补充修订。

1、原第二百九十三条第六项：“资产处置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业务，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业务，金融及其衍生产品，赠与或受赠资产，租入或租出资产，对外投资设立法人实体或收购法人实体或认购法人实体发行的股本，委托理财或委托贷款，许可或被许可使用资产，债权债务处置，对控股及参股子公司的增资、减资等行为。”

现修订为：“资产处置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业务，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业务，提供财务资助，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金融及其衍生产品，赠与或受赠资产，租入或租出资产，对外投资设立法人实体或收购法人实体或认购法人实体发行的股本，委托理财或委托贷款，许可或被许可使用资产，债权债务处置，对控股及参股子公司的增资、减资等行为。”

2、原第一百四十六条“董事会行使的职权”中，增加一项“（十六）：履行企业管治职能”，原（十六）顺延为（十七）。现修订为：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拟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决定除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资产处置行为，决定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控股子公司相互之间的资产处置行为，决定控股子公司的合并或分立；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拟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 (十六) 履行企业管治职能；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增加第二条条款，其余条款编号顺延。现修订为：

“第二条：企业管治职能

董事会应履行企业管治职能，包括但不限于：

(一) 审议公司的企业管治政策及其实施；

(二) 审核、监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和职业发展；

(三) 审核、监督公司的合规政策及其实施；

(四) 制订、审核并监督适用于公司员工和董事的行为准则及其遵守情况；

(五) 审核公司对企业管治相关法律、法规、准则的遵守情况，并在企业管治报告中披露。”

4、《董事会议事规则》原第八条：“各专门委员会主要职责。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董事、总裁并根据总裁提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等。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资本结构情况进行分析评估，对资本规划和资本补充计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的实施情况和重大资产处置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并提出建议等。”

现修订为：“董事会将制订各专门委员会的实施细则，以规定其具体职责。”

本议案须获得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方可生效。

上述议案，请予审议。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